新安县北冶镇人民政府新安县北冶镇刘沟建制村通4.5米道路项目

施工合同

发包人：新安县北冶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励水（四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年5月28日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工程承包合同

发包人（甲方）：新安县北冶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乙方）：励水（四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新安县北冶镇人民政府新安县北冶镇刘沟建制村通4.5米道路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新安县北冶镇人民政府新安县北冶镇刘沟建制村通4.5米道路项目

2.工程地点：新安县北冶镇

3.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内容

4.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安全、包工程质量、包环保措施、包文明施工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5月29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6月2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实际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1.合同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2.质量管理必须按照《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要求，并实行公路工程质量监理制，由项目业主、施工单位对工程的施工质量负责、实行质量责任终身制。

3.施工的岗位质量责任制，切实做好质量的全过程控制，对重点部位、关健工序必须责任到人。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4.施工现场必须设置公开公示牌，开工前必须对原材料进行质量检测，有具备公路资质的检测单位出具施工配合比，并将配合比公示牌设置在拌和现场，商品混凝土必须提供配合比及每天施工所用的商品混凝土质量检验单，并将原材料按要求送第三方检测机构复检验证。施工必须配备与工艺配套的压实、拌和、摊铺设备、根据季节气温不同采取不同的养护覆盖方式。

5.工程竣工后，由业主组织及施工方自检合格后，内业资料齐全，经复验合格后进行财政评审及资金拨付。

四、安全文明施工

1.乙方须认真按照现行安全施工规范的相关要求及甲方的各项要求文明施工，消除安全隐患，防止发生安全事故。同时乙方须做好施工人员的劳动保护工作。甲方有权制止乙方的各类违章作业。

2.如果乙方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并作好处理工作，甲方可予以协助。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陆万零伍佰元整（¥1,360,500.00元）；具体数额以财政结算价款作为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价款的依据。

六、工程量变更

项目原则上实行无变更签证管理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确需变更签证，按照《新安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执行。

七、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责任

1.甲方指定位置施工。

2.甲方派代表在工地进行技术、质量监督、检查。

3.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施工机械，运输车辆误工或停工，甲方应负责机械停置台班费及相应的实际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误工期限超过3天，如果由于乙方未及时采取适当补救措施，造成损失扩大部分由乙方承担。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4. 工程竣工后，甲方应组织专门人员进行验收。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根据甲方指定的位置进行施工。

2. 乙方应按照图纸、编制的施工方案严格组织施工。

3. 乙方应严格遵照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加强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如发生安全事故应由乙方负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 乙方应合理组织施工人员、机械车辆调配和材料供应，保证工程顺利按期完工。

5. 乙方应服从甲方工地代表的统一指挥。

6. 施工过程中地方关系由乙方负责协调，产生的一切费用乙方承担。

7. 本工程质量保证期两年。

8. 本工程税由乙方承担。

9. 承包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开工时间及时进入现场正常施工，逾期。经催告在合理的期间内仍未开工，视为承包方对本项目权利义务的放弃，发包方有权另行招标，所造成的后果由承包方承担。

10. 承包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所发生的债权债务、安全事故、各项规费、疫情防护、劳动（劳务）争议、违法转包或违法分包、环保措施等所产生的费用均由承包方承担。无论何种原因造成发包方将事件处置后，所产生的实际费用由承包方承担，随时可向承包方行使追偿权，也可以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11. 乙方在施工期间，不得借任何理由中途停工，除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外，连续停工累计超过 3 日的，乙方同意每日按 1000 元向甲方赔偿经济损失，计算至工程验收合格交付之日止。

八、工程价款结算与付款方式

1. 本项目是财政资金项目，合同双方一致同意，最终合同结算价以财政结算评审金额作为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价款的唯一依据，送审资料若有虚报其后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果由乙方承担。在财政评审决算作出前或作出后，乙方不得通过司法等委托任何第三方鉴定评估，否则，该鉴定评估不作为甲方支付工程价款的依据，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协议违约金。

2.付款方式：工程竣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须提供完整的施工资料申请结算评审，最终以结算评审价作为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价款的依据，并按结算评审价格付款至100%。

3.结算方式：中标价+变更签证，最终结算金额以结算评审价款作为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价款的唯一依据。

本工程不收取履约保证金，不收取质量保证金。

4.工程款（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或财政零余额账户支付。

九、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张晓庆_____

执业证书信息：__川2512014201540328__

十、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4）图纸；

（5）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十一、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对工程质量和相关安全事项负责。

3.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提供良好的施工环境和积极协调相关单位，确保承包人顺利进场进行施工。

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该工程违法转包、分包给他人施工，否则由此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对此不予承认。

十二、附则

1.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若发生争议、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新安县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另附公司账户信息

户名：励水(四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126669669447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双楠支行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表）：

2026年 5 月 28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表）：

2026年 5 月 28 日

甲方账户：新安县财政局乡镇其他资金账户
开户银行：河南省洛阳市新安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城支行
账号：000001842010566900012-0110